

关于零散采购竞价系统采购合同拟定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

尊敬的各采购用户：

近期，在审理零散采购竞价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了一些常见问题，为了提高合同审批的效率，保障合同的规范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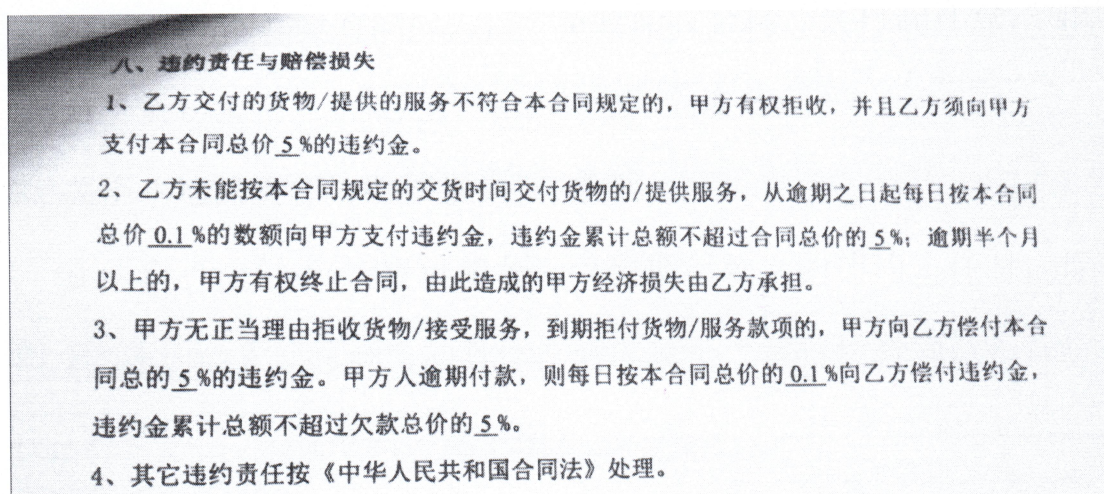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关于“售后服务”条款

1. 如需约定质保期的，请准确列明质保期的具体期限。

2. 质保期的起算时间应为自“货物验收合格”之日起计算，如采用自“货物验收”之日起计算，则会产生歧义。

二、关于“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”条款

在约定“交付货物/提供服务”、“逾期付款”的违约责任时，原则上，“违约金累计总额”的具体比例应高于“每日按合同总价计算的违约金比例”。（规范表述见下图）



请各采购用户在拟定合同时规范以上条款的表述，以免产生合同纠纷。

华南师范大学采购与招投标中心

2019年11月13日

采购与招投标中心